

合同编号: ZFWHQ2026070565



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The First Affiliated Hospital of Henan Medical University

电力系统运维托管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河南菱亚科技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根据《民法典》以及河南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电力系统运维托管服务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高低压电力系统，包括外线（高压专线）、环网柜、高低压配电室、楼宇二级配电室、楼层二级配电箱、柴油发电机以及电缆等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5000元以下设备设施维修及更换费用，驻场10人（10名人员必须持有高压类电工证）等；

二、服务期限：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三、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 1180000.00 元)

本合同价为该项目服务费全包价，包括工作人员的所有费用、办公费、业务培训费、人员服装费、材料工具费以及工作人员的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服务费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每季度末下季度初支付上一季度。遇节假日（包括甲方寒暑假假期），支付时间顺延。

3. 履约保证金：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①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10%。

② 履约担保期限：采购人（甲方）于合同期满30日后，无息



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四、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须尊重乙方的工作,对乙方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2.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3. 依据服务质量标准及合同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过程以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乙方的不称职工作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执行;受理乙方服务期间的重大投诉。
4. 协调组织乙方服务项目的交接工作,审核并备案乙方的经营资质以及关键岗位人员资质。
5. 对乙方在服务项目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6. 甲方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7. 因乙方服务职责履行不力等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劳动用工的政策规定,依法经营并按规定缴纳费用。承担服务期间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等所有费用以及意外伤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2. 乙方须按时足额支付服务期间工作人员工资,杜绝出现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情况。
3. 维护甲方提供的一切设施、设备,不得私自占用或转借他人,



不得改变原有用途。节约水、电等资源。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施损坏或资源浪费等状况,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完成交接手续,根据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履行合同。

5. 为保障甲方正常的教学、办公、生活秩序,其工作人员行为应文明礼貌,不得发生与师生争吵等不文明的事件。

6. 负责做好服务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7. 应自觉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

8.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亲自完成本合同项目服务工作,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转委托或转包给第三方。

9. 项目服务期后,向甲方提供相关必要的指导。

六、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需由乙方承担:

① 乙方连续三次以上拒绝接受甲方管理的;

② 乙方在甲方连续三次提出整改要求后,仍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③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信誉和经济等方面重大损失的;



④ 擅自将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或转包的。

七、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 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 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否则按违约处理。

2. 未按照合同要求办理交接手续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200 至 1000 元。

3. 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责任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200 至 3000 元/次。

4. 乙方的服务达不到服务标准且不能及时整改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500 至 3000 元/次。

5. 由乙方原因造成师生员工有效投诉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500 至 3000 元/次。

6. 在甲方管理部门的质量检查中, 乙方存在服务质量不合格问题, 视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200 至 3000 元/次。

7. 若因乙方原因不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作人员工资, 造成堵门闹事, 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 乙方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5000 元/次; 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8.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 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9. 在合同履约期内, 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 乙方须



在7天内补足。

八、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2.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3.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

2.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3.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切按照招标文件内容,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河南省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单位地址: 新乡市西华大道 13 号
部门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 工行新乡凤泉支行
主管领导(签字):  乙方代表: 	
日期: 2026 年 8 月 5 日	日期: 2026 年 8 月 5 日

